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不得以货币代替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生产经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免费发放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还应当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不得上岗

《条例(修订草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具体职责进行了明确。要求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在内的从业人员,按照

国家规定的学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应急技能等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另外,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

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除此之外,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为从业人员免费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 情况紧急,从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

对于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登记、建档、申报,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等措施。

为保障从业人员权益,《条例(修订草案)》提到,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有哪些?《条例(修订草案)》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如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

离作业现场。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以案说法 以案促改



## A 党员领导干部对待群众要满怀热情

2018年10月,M市某镇群众张某,到该镇镇长李某办公室反映问题。李某在与张某沟通过程中缺乏耐心,工作态度简单粗暴,导致张某情绪失控,喝农药自杀未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那么对李某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一十六条明确: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第(一)项相关内容;2015年修订《条例》时,增加规定第(二)至第(四)项的内容;2018年修订时,在第(一)项增加“庸懒无为、效率低下”,增加第(五)项兜底条款,对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宗旨,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习总书记强调:“要一心一意老百姓做事,心里装着困难群众,多做雪中送炭的工作,常去贫困地区走一走,常到贫困户家里坐

一坐,常同困难群众聊一聊,多了解困难群众的期盼,多解决困难群众的问题,满怀热情为困难群众办事。”这些重要论述,用语朴实简洁,态度鲜明有力,既深刻阐释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又为各级领导干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指明了方向。群众利益无小事,党在任何时候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不作为、乱作为,漠视、损害群众利益,不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必然会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影响党群、干群关系。

李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缺乏耐心,对待群众态度恶劣、工作态度简单粗暴,导致张某情绪失控,喝农药自杀未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违反群众纪律。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李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我省首部反恐防范 地方标准发布

提升郑州整体反恐防范水平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王译博 通讯员 沈豪杰)昨日,记者从2019年郑州反恐工作会议上获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5月24日向社会发布了郑州市地方标准《反恐防范管理规范 第一部分:通则》(DB4101/T 9.1-2109)。该规范将于2019年8月24日正式实施。据悉,该规范填补了我省无反恐防范地方标准的空白。

该规范以“覆盖全市、不漏行业”为目标,旨在提高各行各业的重点目标覆盖面,实现省会郑州反恐防范工作的层级化管理,推动社会面防范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目标性质和省会郑州反恐斗争形势的基础上,省会反恐办和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借鉴吸收其他先进省市的反恐防范工作经验,继总则发布之后,将持续颁布省会郑州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的反恐防范管理分则。

据了解,该规范的编制严格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行业管理的规定,突出了“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编写内容与格式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相信该规范的实施将对推进我市各相关行业、重点单位的反恐防范工作发挥积极作用:一是有助于规范重点行业、目标单位的安全管理行为,增强从业人员的反恐防范意识,落实各项反恐防范措施;二是能够推动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掌握重点目标单位内部反恐防范管理情况,为科学决策管理提供依据;三是协调配套《反恐主义法》,提升省会郑州整体反恐防范水平。

## B 党员领导干部不能优亲厚友

黄某,X市N镇党委副书记。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时任N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的黄某主管该镇民政工作,在明知其母亲赵某不符合困难群众救助条件的情况下,仍为赵某办理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使赵某获得困难群众补助款2576元,同时导致赵某所在村一名原本应该办理低保的村民没有及时办理低保。随后,有群众将该事举报到市纪委。对于黄某的做法,应该如何处理?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是2015年修订《条例》时增加的条文;2018年修订对本条作了两处修

改:一是增加“扶贫脱贫”,二是调整处分档次,将“情节严重”对应的处分由“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提高至“开除党籍”,增加“情节较重”处分档次,对应原来“情节严重”的处分幅度“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规定,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站所负责人不准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违规办事、显失公平;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不准在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以及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款物、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发放等方面违规操作、挪用、侵占,或者弄虚作假、优亲厚友。本条吸收上述规定,并结合扶贫脱贫领域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相应规定。

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

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是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理应按照民主决策程序执行。但是,在相关政策具体执行过程中,一些从事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等事项分配的党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不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办理,不能正确处理亲属、朋友与群众的关系,厚此薄彼,侵害群众利益;不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使不该享受的人员享受了相关的待遇,应该享受的人员享受不到或者比规定的标准享受得低,明显不公平、不公正。这些行为不但损害了广大群众的利益,也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黄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在社会保障工作中优亲厚友,违反群众纪律,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黄某党内警告处分,违规骗取的救助资金予以追缴。郑报全媒体记者 赵文静